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勝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3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壹伍玖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許，在被告施勝富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居處，查獲被告施勝富（誤載被告姓名為「許祥麟」）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159公克）及吸食器1個。而被告施勝富經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08號裁定令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設施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以毒品之傾向，於113年7月30日釋放，並由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查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違禁物品，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可佐，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01 之36第2項亦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施勝富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  
04 聲字第2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5 向，於113年7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再經臺灣臺中地方  
06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7 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03頁至1  
08 06頁)，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堪認屬實。

09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經送鑑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0159公克)，有扣押物品  
11 清單(112年度安保字第1541號)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  
12 12年11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192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稽  
13 (見核交卷第7頁)，核屬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14 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外包裝與其上殘留之毒品，已難以分  
15 析剝離，自應與毒品同視)，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而滅  
17 失之毒品，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本案尚扣得吸食  
18 器1組(見核交卷第19頁，112年度保管字第5789號扣押物品  
19 清單)，聲請人並未聲請沒收，非本院審酌範圍，附此敘  
20 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張宏賓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